附件1：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主要职能

1998年12月1日，丰台城管执法监察局（2013年9月前名称丰台城管大队）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扩大区域的通知》的精神正式成立，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原则，把城市管理监察组织建设成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一支专司执法的队伍。主要负责本辖区相对集中处罚权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国务院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决定，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下行政处罚权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城市节水、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城市河湖管理、施工现场、城市停车、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对流动无照经营行为管理、城市规划对违法建设的处罚、旅游方面对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共包含1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法制科、执法业务科、装备财务科、宣教科、政工科、治违办公室、科技信息中心、指挥中心、督察队、机关党委、工会、直属执法队。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152人，实有人数12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离退休人员8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81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7887.29万元，比上年减少17768.63万元，下降49.8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70.35万元，比上年减少8928.28万元，下降50.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70.3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016.94万元，比上年减少8840.35万元，下降49.50%，其中：基本支出7014.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7.80%；项目支出2001.9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2.20%。

2018年收入及支出减少主要原因：1、执法重心下移,我局人员经费减少,在职人员工资减少492人,规范在职人员经费(工资)和在职人员保险经费减少。2、项目经费增加了摸排违法建设用地资金69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885.09万元，比上年减少17800.83万元，下降49.92%。主要原因：1、执法重心下移,我局人员经费减少,在职人员工资减少492人,规范在职人员经费(工资)和在职人员保险经费减少。2、项目经费增加了摸排违法建设用地资金69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0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6%； 培训之出86.57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9.08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7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891.75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65.36%；安全生产监管支出36.42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0%；住房保障支出1206.86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4.0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减少1%。其中：

“组织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14.0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17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执法重心下移，经费转出。

2、“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6.5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7.23万元，下降7.7%。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86.5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7.23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执法任务重，组织培训的时间及范围缩小，减少开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8年度决算1779.0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7.18万元，增长21.3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1779.0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7.18万元，增长21.34%。主要原因：人员保险等经费增加。

1. “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891.7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517.20万元，减少73.7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5891.7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517.20万元，减少73.70%。主要原因：执法重心下移，人员经费转出。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6.4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9.94万元，减少21.44%。其中：

“安全生产监管”（款）2018年度决算36.4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9.94万元，减少21.44%。主要原因：安全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 “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206.8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516.77万元，减少55.6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206.8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516.77万元，减少55.69%。主要原因：执法重心下移，人员经费转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012.7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98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2.9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2.9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98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0；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张世海副局长到参加赴德国进行为期14天培训，2018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1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2.98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持平。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25.36万元，比上年减少47.73万元，减少原因：执法力量下沉，分队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由街乡镇政府支付。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2.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5.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7.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2.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3,878.44万元，其中：汽车7辆，73.3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无此情况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917.66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各部门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在以上四项基础上，至少增加一项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价，评价项目1个，项目名称为：以奖促治奖励资金，占部门项目总数的5%，涉及金额531.41万元。

1. 以奖促治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对象概况

1.项目概况

以奖促治奖励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执法装备力量的建设、落实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城管部门环境秩序整治工作中开展疏堵结合、规范环境秩序等相关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安置。

2.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丰财行年初批复[2018]56号）,项目预算批复金额531.41万元，财政实际拨付531.4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31.41万元，其中：必配类执法装备445.24万元，选配类执法装备86.17万元，无超支节约的情况。

（二）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50分,绩效级别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宽泛，目标的指向性不够明确；预算管理有待规范；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项目未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四）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二）加强预算的管理；

（三）提高项目管理的严谨性；

（四）加强绩效成果的考核、分析。